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审判法庭业务用房（2号楼）三至四楼科技法庭建设
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1049-GXHM

采购人：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审判法庭业务用房（2号楼）三至四楼科技法庭建设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1049-GXHM
-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业务用房（2号楼）三至四楼科技法庭建设采购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如有）: 120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审判法庭业务用房（2号楼）三至四楼科技法庭系统服务采购一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40 日内交付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20分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20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无

（二）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五）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柳江大道 4 号

项目联系人：曾韶斌 联系电话：0772-7257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 A 座 17-5

联系电话：0772-3503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夏琳 电 话：0772-3503791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审判法庭业务用房（2号楼）三至四楼科技法庭建设采购	1	科技法庭技术服务	<p>科技法庭技术服务内容：</p> <p>1. 全流程高清庭审录制与存储服务</p> <p>多格式录制服务：通过 MP4、FLV、AVI 等多种通用视频格式录制，确保录制文件的兼容性和易用性。</p> <p>高可靠性存储服务：提供稳定可靠的本地存储服务。具备断电保护与文件异常一键修复功能，确保庭审记录的完整性与安全性，有效应对意外情况。</p> <p>灵活录播控制服务：通过 Web 页面、客户端等多种方式进行远程录播控制（开始、暂停、停止），并支持按时间或名称快速检索、预览录制文件。</p> <p>2. 多信号源接入与智能视频调度服务</p> <p>全类型信号接入：可同时接入并管理多种视频信号源，包括 3G-SDI、HDMI、VGA 等，满足摄像机、电脑证据展示等各类设备的接入需求。</p> <p>高清矩阵显示服务：通过调试视频矩阵功能，无需外接设备即可实现所有输入输出视频信号的自由切换与调度。</p> <p>多画面合成与特效调试服务：2、4、6、8、16 等多种画面合成模式，并可在录制过程中添加丰富的切换特效（如淡入淡出等），生成符合庭审记录和直播要求的合成画面。</p> <p>3. 专业级音频处理与管理服务</p> <p>多路音频接入与混音服务：大量模拟话筒和线路音频的接入，自动混音器，无需外接设备即可实现专业级的音频处理，包括自动增益、回声消除、反馈抑制等。</p> <p>精细化音频调控：提供全面的音频控制服务，可对每路麦克风的灵敏度、幻象电源等进行调节，并对输出通道进行参数均衡、限幅等专业调整。</p> <p>数字音频网络传输：Dante 等数字音频协议，便于与法院现有的数字音频</p>	项	1

		<p>系统进行高质量、低延迟的集成。</p> <p>4. 安全可靠的远程提讯与视频会议服务</p> <p>多方音视频互动：四点 MCU，支持主机之间、与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与移动终端（如手机、平板）进行四方双向音视频互动，轻松实现远程提审、证人远程出庭。</p> <p>标准协议兼容：全面支持 H.323、SIP、RTC、RTMP 等主流协议，确保与各类远程系统无缝对接。</p> <p>互联网庭审支持服务：可直接与统一互联网平台进行流媒体连接，满足互联网当事人与法庭内设备的实时音视频交互，无需额外辅助设备。</p> <p>5. 互联网直播与内容分发服务</p> <p>一键直播推送：支持将庭审实况以 RTMP 等流媒体协议直接推送给第三方直播平台（如庭审公开网），便捷实现互联网直播。</p> <p>流媒体服务器：轻量级流媒体服务，支持通过 RTSP、RTMP 等协议进行网络直播，满足内部观摩、远程旁听等大并发访问需求。</p> <p>6. 集中环境控制与设备管理服务</p> <p>强大的中控功能：通过 RS232/485、I/O、红外等控制接口，对法庭内的灯光、大屏、窗帘、时序电源等环境设备进行集中统一控制。</p> <p>可视化操作界面：在管理界面上进行自定义编程，创建直观的控制按钮，实现“一键式”场景化管理。</p> <p>云台摄像机控制：对庭审摄像头的云台进行转动、焦距调节和预置位调用，实现庭审画面的自动跟踪与精准捕捉。</p> <p>7. 证人隐私与信息安全保护服务</p> <p>视像模糊与语音变声：提供证人出庭保护服务功能，可对特定视频源进行实时马赛克处理（支持透明度与位置调节），并对证人声音进行变声处理，有效保护证人隐私。</p> <p>音频分组与独立控制：可对麦克风进行分组管理，独立控制其开关和变声状态，确保庭审秩序与信息安全。</p> <p>8. 便捷的系统运维与状态监控服务</p> <p>全网络化远程管理：通过 Web 浏览器（B/S 架构）对主机进行远程配置、系统升级、文件管理和故障诊断，运维高效便捷。</p> <p>实时状态监控与告警：实时监控主机 CPU、内存、网络、硬盘等运行状态，并支持设定阈值进行异常报警，实现预防性维护。</p> <p>开放式二次开发支持：提供完整的 SDK 开发包与文档，协助用户或集成商进行深度二次开发，以满足法院特定的业务系统集成需求。</p> <p>9. 标准化与高可靠性保障服务</p> <p>全标准化设计支持服务：遵循国际通用的音视频编解码标准和网络协议（如 H.264/H.265, ONVIF, SIP 等），摒弃私有协议，保障系统的开放性和互联互通能力。</p> <p>高集成度与稳定性支持服务：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与≤1U 紧凑机箱设计，减少了系统复杂度和故障点，提供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p>		
2	庭审扩音服务	<p>庭审扩音服务内容：</p> <p>1. 高保真音频采集与预处理服务</p> <p>精准拾音：通过心形指向性庭审桌面话筒，有效聚焦法官、原告、被告等</p>	项	1

		<p>发言者的声音，抑制侧向和背面的环境噪音，确保语音清晰度。</p> <p>宽广频响捕捉：具备 20Hz–20kHz 的宽频率响应，能够完整覆盖人声及各类证据音频（如录音证据）的频带，确保所有声音细节被无损采集，为后续处理和作为庭审证据留存奠定高质量基础。</p> <p>初始信号优化：为话筒提供幻象电源支持，并直接接收其高保真信号，为后续复杂的音频处理提供优质的原始素材。</p> <p>2. 智能化核心音频处理服务</p> <p>自动混音服务：通过音频处理模块，能自动检测并开启有话音输入的麦克风通道，实现无人值守的智能混音，无需额外配置调音台或混音器，简化操作。</p> <p>语音增强与净化：</p> <p>自动增益控制 (AGC)：自动调整各话筒通道的音量，确保不同发言距离和习惯的人员声音输出电平一致，无需手动频繁调整。</p> <p>回声消除 (AEC)：对远程提讯、视频会议时产生的回声进行有效消除，保证本地和远端语音都清晰自然。</p> <p>反馈抑制与噪声消除：对因话筒与音箱相对位置可能产生的啸叫智能抑制，并滤除环境中的恒定噪声（如空调声），提升扩声清晰度和舒适度。</p> <p>精细音频调控：提供强大的软件化音频管理界面控制服务，可对任意一路输入/输出通道进行精确的音量调节、均衡器 (EQ) 调整，满足对法庭声学的个性化适配。</p> <p>3. 稳定可靠的高功率扩声服务</p> <p>信号无损驱动：调整专业 D 类功放接收主机处理后的优质音频信号，以其高效率、低失真特性，为音箱提供纯净而强劲的功率驱动。</p> <p>全覆盖声场：满足具备 $120^\circ \times 60^\circ$ 的宽广覆盖角度和高灵敏度 (95dB)，结合其足够的额定功率 (120W) 和最大声压级 (116dB/122dB)，确保法庭的每一个角落都能听到洪亮且清晰的声音。</p> <p>系统保护服务：通过智能削峰限幅器及多重保护电路（过压、过流、短路等），与主机端的音频限幅功能形成双重保险，有效保护音箱单元，防止因操作失误或信号冲击导致的设备损坏，保障庭审活动不被硬件故障中断。</p> <p>4. 庭审业务场景化的特色音频服务</p> <p>证人隐私保护：提供实时语音变声功能，可对特定话筒通道（如证人席）的声音进行处理，在保护证人身份的同时，不影响其陈述内容的传达。</p> <p>语音激励摄像联动：系统支持自动音激励功能，可自动将摄像机画面切换至当前正在发言者，实现庭审画面的智能化切换，提升记录效率和观感。</p> <p>多模式音频路由与分发：</p> <p>可将本地话筒信号、线路输入信号与远程提讯的音频信号进行混合或分组，灵活路由至本地扩声、远程输出或录制通道。</p> <p>支持通过 Dante 数字音频网络进行高质量、低延迟的音频传输，便于与法院其他音频系统集成。</p> <p>5. 集中管理与远程运维服务</p> <p>统一平台控制：通过主机的 Web 管理界面 (B/S 架构) 或客户端软件，即可实现对所有音频功能的集中控制，包括话筒开关、音量调节、音效启用等，管理便捷。</p>	
--	--	---	--

		<p>状态实时监控：系统可实时监控音频输入/输出电平、设备工作状态，并能根据预设阈值进行异常报警，助力运维人员快速定位问题。</p> <p>远程升级与维护：通过网络对主机内嵌的音频处理算法和管理软件进行远程升级，持续优化音频性能，维护方便。</p>		
3	庭审供电服务	<p>庭审供电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化时序供电管理服务 有序启动与关机：提供 8 通道独立的时序电源管理。可预设设备启动顺序（如：先开启核心主机与功放，延时 1 秒后开启显示设备，最后开启其他外围设备），避免所有设备同时上电产生的巨大冲击电流，有效保护贵重的庭审设备，延长其使用寿命。 灵活通道配置：将第 1、2 通道设置为“常通”模式，以满足庭审中必须持续供电的特殊设备（如监控录像主机）的需求，实现常规设备时序管理与关键设备不间断供电的完美结合。 稳定可靠的大功率配电服务 高负载供电能力：单路通道最高支持 2200W，总负载功率达 6000W，能够轻松满足数字庭审主机、大尺寸显示屏、专业音响功放、照明系统等法庭内所有电子设备的高强度、集中供电需求。 标准接口兼容：采用通用多功能电源插座，与各类设备的标准电源线直接连接，即插即用，部署便捷。 集中与远程一体化控制服务 无缝集成中控系统：通过远程控制接口，可轻松接入数字庭审主机的中控系统。实现通过庭审主机的软件界面“一键开/关”整个法庭的设备电源，或将其编入预设的“开庭”、“休庭”场景模式中，提升法庭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和效率。 系统级联与扩展：通过后板的 ALARM 报警端口，当本机启动时，可同步触发级联的下一台电源控制器，实现多机同步运行，满足大型法庭或设备数量众多场景下的扩展需求。 全方位的用电安全与设备保护服务 抑制浪涌电流：通过时序间隔上电和软启动技术，防止设备启动时对电网造成冲击，避免因电流过载导致跳闸或设备损坏。 过载保护基础：标准的单路和总功率设计，为在上级配电箱中配置合适的空气开关提供依据，构成系统的过载保护基础。 稳定电力输出：采用高效的开关电源技术，有效抑制电网中的谐波干扰，为敏感的音频、视频设备提供纯净、稳定的电力供应，保障音视频质量。 辅助设备供电与便利性服务 便捷 USB 供电：提供至少一路 USB 输出接口，直接为庭审所需的文档摄像头、签字板、无线麦克风接收器等低功耗外设供电，节省额外的电源适配器，保持桌面的整洁与美观。 	项	1
4	庭审显示服务	<p>庭审显示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高清证据细节展示服务 精准还原证据细节：凭借 3840*2160 的 4K 超高清分辨率，将实物证据的细微纹理、电子文档中的小号文字、高清影像资料的每一帧画面都清晰、无损地呈现在屏幕上。 	项	1

		<p>举证质证效率：确保合议庭成员、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均能同时、无歧义地观看证据全貌与关键细节，优化举证、质证的流程，使庭审过程更加直观和高效。</p> <p>2. 多源信号接入与集中显示服务</p> <p>一体化信息汇聚中心：通过 HDMI 高清接口，灵活接入并显示来自数字庭审主机、书记员电脑、实物展台、DVD 播放器等多种信号源的画面。</p> <p>内容全面覆盖：无论是动态的庭审笔录、演示用的 PPT 文档、物证的特写镜头，还是预先录制的视听资料，都能在此统一、集中地展示，成为法庭内信息共享的核心视窗。</p> <p>3. 灵活部署与优化观感服务</p> <p>可移动的法庭布局：配合 40-65 寸通用移动挂架，根据每次庭审的具体布局和参与者座位，调整电视的位置和观看角度。确保无论是审判区还是当事人席，都能获得最佳的观看视野，体现人性化设计。</p> <p>稳定的视觉体验：60Hz 的刷新率流畅、无拖影地显示各类文档滚动、视频播放等动态内容，保证长时间观看的舒适度。</p>	
5	庭审控制服务	<p>庭审控制服务内容：</p> <p>1. 多模式庭审的统一调度与整合服务</p> <p>国产化核心平台：通过国产处理器，确保系统底层安全可控，满足政法行业对信息安全的最高要求，为整个庭审活动提供稳定、可靠的计算基础。</p> <p>多模式无缝切换：凭借其强大的多任务处理能力（16GB 内存）和丰富的接口（多 USB、VGA/HDMI、网络接口），同时运行并流畅调度本地庭审、远程提讯、互联网庭审等多种应用软件。协助书记员可根据案件需求，通过此主机灵活调用不同系统模块，快速切换庭审方式，实现“一机多能”。</p> <p>全功能外设支持：充足的前后置 USB 接口可连接身份识别仪、高拍仪、打印机等各类法庭专用外设，确保庭审流程中所有环节都能在此终端上完成集成控制。</p> <p>2. 面向法官的全流程庭审把控服务</p> <p>高效信息处理平台：强大的处理性能支持法官同时运行电子卷宗系统、庭审提纲软件和笔录实时查看程序，确保在复杂的庭审过程中系统响应迅速，无卡顿延迟。</p> <p>本地操作数据存储：256GB SSD + 1TB HDD 的混合存储方案，既保证了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快速启动与运行，又为存储大量的本地电子数据信息、资料提供了充足空间，保障操作人员可即时调阅。</p> <p>3. 超宽视野的多任务信息呈现服务</p> <p>沉浸式全景工作界面：34 英寸 4K 超宽屏显示支持，为法官和书记员提供了一个广阔的信息展示画布。可以并排显示多个关键窗口，例如：左侧显示电子卷宗，中间实时显示庭审笔录，右侧播放庭审现场视频或远程参会方画面。</p> <p>提升决策与记录效率：各种布局使法官无需频繁切换窗口即可全方位、实时地掌控庭审全局，显著提升对庭审节奏的把握能力和决策效率。同时，书记员也能在单一屏幕上同时看到原始材料和生成的笔录，确保记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p> <p>灵活的人体工学设计：可折叠支架支持用户调整至最舒适的观看角度，适</p>	项 1

		应长时间庭审工作的要求。		
6	庭审证据材料输出服务	<p>庭审证据材料输出服务：</p> <p>1. 高保真彩色证据材料输出服务</p> <p>真实还原证据原貌：凭借彩色喷墨技术，精准打印出色彩准确、细节清晰的彩色证据图片、图表、扫描文档等。这对于需要当庭质证的彩色物证照片、带有印章或标记的文件至关重要，确保了纸质副本能够真实反映原始证据的视觉信息，保障了举证的有效性。</p> <p>高清文字与细节：通过 1200 x 600 dpi 的打印分辨率，确保包括庭审笔录、法律文书在内的所有黑白与彩色文档，其文字都锐利清晰，便于长时间阅读与作为档案留存。</p> <p>2. 高效节能的庭审流程文档输出服务</p> <p>高速连贯打印：19 页/分钟的黑彩同速打印能力，结合极短的首页输出时间，快速响应庭审过程中的批量打印需求（如多份笔录、证据材料汇编），有效避免因输出速度慢而导致的庭审中断，保障流程顺畅。</p> <p>自动化与节能打印：通过自动双面打印功能节省 50% 的纸张消耗，降低长期运营成本，自动完成了翻面工作，提升了书记员的工作效率。配置大容量进纸盒（250 页）减少频繁添纸的麻烦，满足长时间庭审的连续输出需求。</p> <p>3. 全网络化与国产化集成服务</p> <p>无缝融入数字法庭网络：通过 RJ45 有线网络接口，打印机接入法庭局域网，实现网络共享打印。书记员、法官工作站均可直接发送打印任务，无需依赖某台特定电脑，部署灵活，使用便捷。</p> <p>全面国产化系统兼容：明确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与 CPU 平台。确保能与基于国产化电脑的法官、书记员工作站无缝协同工作，构建安全、可控、全链条国产化数字法庭解决方案。</p> <p>4. 经济可靠的长期运维服务</p> <p>低成本大批量输出：发挥连供墨仓系统核心优势，在对于打印任务繁重、需长期留存纸质档案的法庭环境，提供极高的经济性，实现了“打印自由”。</p> <p>稳定可靠的运行保障：通过 1GB 内存确保处理复杂彩色文档和多任务队列的稳定性。PC 端状态监控功能便于 IT 人员进行远程维护和故障诊断，保障设备持续可用。</p>	项	1
7	庭审信息发布服务	<p>庭审信息发布服务内容：</p> <p>1. 全自动庭审信息发布与导引服务</p> <p>信息自动同步与发布：与广西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进行对接，自动获取统一智能庭审系统的排期数据显示当前开庭的庭审信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接承诺函；展示信息包含：法院名称、法庭名称、案号、案由、开庭时间、审判成员。书记员、当事人、庭审视频等；同时，屏幕下方会以流动的方式显示全面的案件排期信息；当法庭正在开庭时，庭审发布应用系统支持将庭审视频实时同步到庭外的发布终端进行显示正在开庭的视频画面，直观地展示正在庭审的案件内容。</p> <p>多维信息清晰展示：在 21.5 英寸的高清屏幕上，清晰展示包括法院名称、法庭名称、案号、案由、开庭时间、审判成员、书记员、当事人等关键信息，为所有庭外人员提供一目了然的庭审导引。</p>	项	1

		<p>动态排期滚动提示：屏幕下方以走马灯形式滚动显示更全面的案件排期列表，有效利用屏幕空间，承载更大信息量，方便人们快速查找和了解全天庭审安排。</p> <p>2. 庭审实况有限度直播与司法公开服务</p> <p>庭审视频实时同步：在开庭审理时，支持系统将数字庭审主机产生的庭审实时视频画面，通过标准流媒体协议（如 RTSP/RTMP）同步推送到终端上进行显示。</p> <p>直观展示庭审进度：将法庭内部的审理活动有限度地、安全的、直观的展示庭审进度，并延伸至室外。使等待的律师、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能够直观地了解庭审当前进度，落实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p> <p>3. 集中化远程运维与管控服务</p> <p>一体化集中管理：通过网络支持对法院内部的所有发布终端进行统一远程管理。管理员在后台一键完成信息发布、节目单定制、开关机控制等操作，提升运维效率，降低管理成本。</p> <p>智能化无人值守：具备定时自动开/关机功能，可根据法庭的工作时间自动启停设备，免除每日人工现场操作的繁琐，实现“无人值守”的智能化运行。</p> <p>4. 高可靠性及安全保障服务</p> <p>工业级耐用设计：采用铝合金+钣金结构和防暴设计，能够应对公共场所的复杂环境，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有效防止人为破坏。</p> <p>高兼容性与系统稳定性：确保从信号生成、传输到显示的整个链条具有最优的兼容性和稳定性，有效避免不同品牌设备对接常见的协议冲突、延迟高等问题，保障了服务连续不断线。</p>	
8	庭审取证 签名 服务	<p>庭审取证签名服务内容：</p> <p>一、 庭审专用高拍服务内容</p> <p>证据材料数字化服务：</p> <p>通过 1000 万像素的高清 CMOS 传感器，将当庭提交的纸质证据（如合同、票据、证书等）快速、清晰地转化为电子图片或 PDF 文件，并支持 JPG、TIF、PNG、BMP、PDF 等多种通用格式，确保数字副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p> <p>多元化采集触发服务：</p> <p>提供 PC 软件触发、自动翻页检测、定时扫描及外接脚踏键四种启动方式，适配书记员或法官不同的操作习惯。使用脚踏键模式，允许在双手固定证据的同时完成扫描，提升庭审节奏的流畅度。</p> <p>无缝证据上传与展示服务：</p> <p>通过与统一庭审系统软件及数字庭审的深度无缝对接，扫描完成的电子证据可即时上传并推送至庭审主机，进而显示在法庭内的液晶电视或大屏幕上，供所有诉讼参与人同步、清晰地查看，实现举证、质证过程的即时化与高效化。</p> <p>广泛系统兼容与认证保障服务：</p> <p>全面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满足信息安全要求。确保设备性能与质量的可靠性，为庭审证据的合法性提供技术背书。</p> <p>二、 智能电子签名服务内容</p> <p>高精度原笔迹手写签署服务：</p>	项 1

		<p>采用 2048 级压感的无源电磁笔技术，精准捕获签署人的笔迹特征、书写力度与节奏，在 10.1 英寸屏幕上实现近乎纸质的签署感。为庭审笔录、调解协议等法律文书提供不可抵赖的笔迹证据。</p> <p>多重身份生物认证服务：</p> <p>集成公安认证算法电容式指纹模块，符合 GA 1012-2012 国家标准，快速完成当事人身份的生物特征核验，与手写签名共同构建“笔迹+指纹”的双重身份锁，增强文书签署环节的法律效力与安全性。</p> <p>签署过程全程留痕与证据固定服务：</p> <p>配和 500 万像素可拆卸摄像头，在签署过程中同步进行拍照或录音录像，记录下当事人确认文书内容及签署的全过程，形成完整的视听证据链，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争议。</p> <p>全流程无缝业务对接服务：</p> <p>对接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及电子签名系统。签署完成的电子笔录和文书可直接回传至业务系统归档。实现从庭审记录到当事人确认签收的全流程数字化、无纸化闭环管理。</p>	
9	庭审数据传输服务	<p>庭审数据传输服务内容</p> <p>一、物理集成与承载服务</p> <p>提供 18U 的标准安装空间，将数字庭审主机、电源控制器、网络交换机、功放等核心设备集中、规整地安装在一个统一的机柜内。消除设备分散摆放的杂乱，实现法庭后端设备的标准化、专业化管理。</p> <p>高可靠性物理承载服务：</p> <p>配置优质冷轧钢板，具备 800KG 的静载承重能力，为内部所有贵重设备提供坚固、稳定的物理支撑，保障设备安全。</p> <p>专业级运行环境保障服务：</p> <p>提供符合国际及国内多项机柜标准，确保结构与配件的通用性与兼容性。提供 IP20 的防护等级能够有效防止直径大于 12.5 毫米的固体异物侵入，为设备提供一个相对洁净、安全的工作环境。</p> <p>二、高速数据交换与互联服务</p> <p>提供 16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接入服务，为数字庭审主机、庭审信息发布终端、法官/书记员电脑、高清摄像头、乃至支持网络连接的打印机等所有法庭设备，提供高速、稳定的有线网络接入，确保每台设备都能畅通无阻地接入法庭局域网及法院专网。</p> <p>庭审大数据流畅交换服务：</p> <p>提供 32Gbps 的交换容量和 23.8Mpps 的转发能力，以应对多路 4K 高清视频流（用于直播、回传）、音频数据流、控制信令和电子卷宗数据的并发传输需求。保障庭审直播不卡顿、远程提讯音画同步、指令响应及时。</p> <p>稳定可靠的数据传输保障服务：</p> <p>采用存储转发模式，过滤网络错误帧，提升数据传输的准确性。</p> <p>采用广泛的电源适应性（100~240V AC）使其能适应不同的电力环境，保障网络服务不中断。</p> <p>三、系统协同服务：构建稳定可靠的数据基座</p> <p>将机柜与交换机网络设备进行组合，在物理层面和网络层面将原本分散的设备整合为一个统一的系统。所有数据流汇聚、交换和分发，形成法庭内</p>	项 1

		<p>部稳定可靠的“数据基座”。</p> <p>布线与管理: 通过集中式的安装和交换管理, 简化设备间的连接线缆, 使系统布线清晰规整, 便于日常维护和故障排查, 提升整个法庭 IT 系统的可维护性。</p>		
10	庭审现场视频采集、刻录归档服务	<p>庭审现场视频采集与刻录归档服务内容</p> <p>一、视频采集服务内容</p> <p>采用≥ 800 万像素的 4K CMOS 传感器, 能够以 3840×2160 的高分辨率全面、清晰地捕捉法庭内的每一处细节, 包括人物表情、肢体语言及物证特征, 为庭审记录、远程观摩和后续查阅提供无可辩驳的高质量原始视频素材。</p> <p>1、智能化、多角度视频捕捉:</p> <p>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 可无缝切换于法庭全景与发言人特写镜头之间, 确保画面始终保持清晰。</p> <p>支持≥ 255 个位置预设位, 可预先设定好法官席、原告席、被告席、证人席等关键位置。通过与数字庭审主机的联动, 可实现“语音激励”自动切换或一键调用预设位, 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视频调度。</p> <p>2、全兼容、高稳定的信号输出服务:</p> <p>同时提供 HDMI、3G-SDI、LAN 三种输出接口, 确保能与数字庭审主机及其他显示设备无缝对接。LAN 口支持 PoE 供电, 简化布线。双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用于高清录制的主码流和用于网络直播的辅码流, 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p> <p>3、专业级图像调控与远程运维服务:</p> <p>支持白平衡、快门、背光补偿等专业参数调节, 确保在各种光照环境下都能获得色彩真实、曝光准确的画面。</p> <p>支持远程升级、重启和复位, 便于技术人员进行远程维护, 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p> <p>二、全自动刻录服务内容</p> <p>1、庭审音视频数据自动刻录归档服务:</p> <p>支持与广西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无缝对接, 能够自动采集庭审过程的音视频数据, 并按照预设策略(如实时刻录、事后刻录、满盘刻录)自动分盘、自动刻录到蓝光光盘(最高 128GB)上。彻底解决海量数据人工刻录效率低、易出错的管理难题。</p> <p>2、安全、可靠的数据固化与保密服务:</p> <p>具备可视化前面板安全门锁, 加强对光盘的物理安全管理。</p> <p>采用全自动智能机械手臂, 确保取盘、刻录、打印流程精准稳定。内置自我校验与容错机制, 在刻录前后对数据进行多重校验, 任务失败自动告警并重试, 从流程上保障每一张归档光盘的数据完整性与准确性。</p> <p>3、专业化盘面打印与档案管理服务:</p> <p>集成 4800dpi 照片级盘面打印机, 可直接在光盘上打印包含案号、日期等关键信息的自定义盘面, 实现盘面信息与盘内数据的统一, 方便档案的长期识别与管理, 满足法院对电子档案的规范性要求。</p> <p>4、高效、灵活的多任务刻录与集中管控服务:</p> <p>支持多任务同步/异步工作, 可同时响应多个法庭或多个任务的刻录需求。</p> <p>支持网络客户端授权访问, 书记员或档案管理员可在工位上提交刻录任务、</p>	项	1

		监控进度，实现集中化、无人值守的自动化归档作业，极大提升工作效率。	
--	--	-----------------------------------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40 日内交付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

3、服务地点：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

4、验收标准、规范：服务质量要求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作出报价，成交后成交报价不可调整。

（3）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

6、响应时间：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7、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且成果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成交供应商。

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给采购人。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在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 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8. 组织管理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10.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手写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 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线上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0772-3503791，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 A 座 17-5</p> <p>(2)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 部门； 联系电话：0772-7257091，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柳江大道 4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水利电力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77200001333</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p>

		<p>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 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此类投标供应商将视为无效。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 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 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

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

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分</p>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90分
2.1	技术服务方案	<p>一档(6分): 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系统部署方案、组网方案、对接方案描述不清晰不准确的。</p> <p>二档(12分): 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系统部署方案、组网方案、对接方案描述清晰准确。</p> <p>三档(18分): 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系统部署方案、组网方案、对接方案描述清晰准确, 方案考虑了采购项目建设现状, 就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展开详细论述, 能体现系统的先进性、安全性。</p> <p>四档(24分): 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优于三档, 有完善的项目背景、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需求分析、系统介绍、技术实现方案、系统功能设计方案、系统对接设计方案、系统部署方案、组网方案等描述完整准确, 方案完整, 满足采购项目建设现状及实际业务需求。能体现系统的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扩展性的。</p> <p>备注: 不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p>	24分
2.2	实施服务方案	<p>一档(6分): 实施服务方案差, 项目实施计划不可行, 提供的方案不完整。</p> <p>二档(12分): 实施服务方案一般, 项目实施计划基本可行。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 没有明显技术错误。</p> <p>三档(18分): 实施服务方案较清晰, 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可行性、可靠性</p>	24分

		<p>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p> <p>四档(24分)：实施服务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实施进度流程计划得当到位，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项目管理计划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可行性、可靠性优秀；实施过程中进度管理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完整、可行性高；项目风险控制方案可行且各类应对措施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p> <p>备注：不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p>	
2.3	组织管理方案	<p>一档(6分)：投标人提供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方案内容简单，项目需求论述简单，项目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组织架构、组织管理分工情况不清晰；</p> <p>二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含有人员配备、分工、实施准备、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检测及验收等方面内容，没有缺项或明显错误，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项目人员配备合理，人员组织架构、组织管理分工情况较为清晰。</p> <p>三档(18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及服务要求，有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计划及交付保证措施，组织管理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项目人员配备完整合理，提供详细的人员组织架构、职责、组织管理分工情况，实施人员不少于3人。</p> <p>备注：不提供实施组织方案的得0分。</p>	18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	<p>一档(6分)：方案简单有缺失，内容不全面。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5小时。</p> <p>二档(12分)：方案较详细，不存在明显的服务内容缺失，对培训、回访等具有基本描述，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的。服务响应时间≤25分钟，到达现场时间≤4小时。</p> <p>三档(18分)：方案全面详细，服务内容齐全，针对各项服务内容有详细明确的服务方案，对培训、回访等具有详细的描述，投标人具备真实可信的较好的快速现场售后服务能力与条件。服务响应时间≤2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3小时。</p> <p>四档(24分)：售后方案完整清晰，有周密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全面详细的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的；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具备良好的现场快速技术支持；如有需要可以快速反应，快速到达项目实施地。服务响应时间≤15分钟，到达现场时</p>	24分

	间≤2 小时的。 备注：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总得分=1+2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页码)
-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 五、资格声明函 (页码)
- 六、竞标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除竞标人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页码)
 - (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页码)
 -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竞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页码)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减。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型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六、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页码)
七、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页码)
八、组织管理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页码)
十、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_____：

我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_____(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的技术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服务需求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

七、实施服务方案

八、组织管理方案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自身情况、采购文件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十、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减。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成册)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的竞标总报价, 提供服务期 (无分标时填写): _____,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 (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服务期: 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服务期: 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审判法庭业务用房（2号楼）三至四楼科技法庭建设采购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
3.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____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_____。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支付办法：

（1）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成交

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且成果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给成交供应商。

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给采购人。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四) 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二)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四)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付

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